

长春市民政局 文件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长民联发〔2023〕19号

关于做好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 网上政策直达工作的通知

各城区民政局、政数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政数局：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工作方案和惠企惠民政策标准化上线审查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22〕4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长春市高龄津贴网上政策直达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及时申请、精准发放，经市民政局与市政数局共同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长春市高龄津贴正式开始通过“灵动长春”微信小程序和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受理，实现高龄津贴发放线上零跑动。现将高龄津贴网上政策直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龄津贴网上政策直达工作，依托“灵动长春”微信小程序和长春市政策服

务网上大厅，组织落实高龄津贴网上发放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与各区政数部门做好有效对接，共同做好各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保障好高龄津贴网上政策直达工作网络运行。

二是要落实发放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统筹街道（乡镇）、社区（村），做好线上录入审批工作。对于线上申请有困难的老年人，要保留线下申请渠道，协助老年人完成填报申请。各区民政部门要提前与相关银行做好代付款协议签订及相关手续办理，开通线上支付渠道，切实保障资金能够发放准确到位。

三是要加大政策宣传。各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发放管理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政策申领告知书》（详见附件）内容宣传到位，切实增强高龄津贴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确保政策有效落地。

附件：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政策申领告知书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 政策申领告知书

为了便捷高效发放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正式开始在“灵动长春”微信小程序和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受理，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凡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双阳区、九台区）、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从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的当月起，均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二、补贴标准

（一）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5 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

（二）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三）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三、申请原则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报遵循本人自愿申请的原则，可由本人自行办理或者代办人（亲属）代为办理。

四、申请要件

- （一）居民身份证；
- （二）居民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 （三）已开通金融功能的个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指定银行账户。

五、申请方式

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任选一种进行申报：

（一）登录“灵动长春”微信小程序，在首页“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专区或底部菜单栏“政策直达”专栏——“线上‘零跑动’”专区中搜索“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关键字在线申请并填报个人信息；

（二）登录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在首页“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专区或搜索“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关键字在线申请并填写个人信息；

网址为：<https://zc.zsj.changchun.gov.cn>

（三）现场办理，申请人携带申请要件原件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委托社区（村）工作人员协助录入申报。如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六、发放方式

高龄津贴根据发放标准按月发放，通过系统比对和巡访关爱确认生存状况后，按月足额存入申请人已开通金融功能的个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指定银行账户。

七、高龄津贴年度资格认证

（一）年度资格认证时间：高龄津贴申请成功后，每年5月、11月需进行年度资格认证，逾期不能认证的暂时停止发放，待认证后再予以补发。

（二）认证方式：申请人本人可通过“灵动长春”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认证，对于无亲属帮扶的生病、瘫痪、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高龄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应结合巡访关爱等工作，开展上门认证，对高龄津贴发放信息进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终止发放高龄津贴。

八、注意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应提前一个月办理高龄补贴申领手续。超期申请且信息准确无误的，从本市补贴标准施行且符合条件当月起补发。

（二）老年人居住地和户籍地分离的，老年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

（三）对高龄津贴申请、认证等有疑问的，可联系户籍所在

地社区（村）进行咨询，各社区（村）咨询电话可在“灵动长春”微信小程序中“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专区或在长春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中申报“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政策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中进行查询。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长春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